

法規名稱：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

一、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僑生，其範圍如下：

（一）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者。

（二）自行回國經本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有案者。

（三）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含僑生專班）者。

（四）分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附件一)，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各校應就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按審查結果造冊函送本會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及第三十三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依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之規定予以補助，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三、 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六個月。前項僑保保險費由本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四、 延後註冊之僑生，仍可由就讀學校函轉承保機構補辦投保手續。但註冊時未繳交保險費者，不得補辦投保。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故休學或退學者，仍享有保險之權利。

五、 參加僑保僑生，其保險費之收取及保險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僑生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本會協調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學期入學註冊費用內，加列**僑生傷病**醫療

保險費科目代收之。學校應於註冊完畢後十五日內傳送被保險人名單至承保機構辦理投保作業；承保機構應於收到學校傳送資料後十五日內備具領據，逕向學校辦理領款手續。

(二) 保險有效期間六個月，自註冊完成日起計算。第二點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僑生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收取，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六、 承保機構應於向學校辦理領取保險費手續時，將僑生健康保險證（以下簡稱僑保證）填交學校轉發投保之僑生收執備用，僑保證內應詳載保險有效期間，逾期無效。
- 七、 參加僑保僑生應將僑保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即報告學校承辦單位，向承保機構申請補發。如有污毀或記載誤漏情事，應由學校轉交承保機構補正，不得自行塗改。
- 八、 參加僑保僑生不得將僑保證轉借他人使用。如有轉借情事，承保機構得終止其保險，並沒收其僑保證，其已繳付之保險費概不退還。承保機構因此所致之損失，參加僑保僑生並應負賠償之責。
- 九、 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時，可至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診。
- 十、 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保險事故接受門診治療時，門診費用先行自付，再檢附收據正本及門診就診單，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親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掛號費）。門診醫療時，診療行為須手術，經診斷書上書明「手術」字樣者，承保機構將全額理賠。
- 十一、 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保險事故住院期間，病床一律以三等病床為限；如無三等病床，經承保機構同意得住二等病床，俟有三等病床，即行遷往；如有自行超等住院者，其超等費用，應自行負擔。住院期間醫療費用，僑生於繳納後，檢附收據正本及醫療診斷書，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 十二、 僑保醫療給付項目如下：（一）門診：
 1. 診療、處置或手術。
 2. 藥劑、注射。
 3.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

及檢驗、檢查。(二)住院：1. 診療、處置或手術。2. 藥劑、注射。3.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4. 護理、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

十三、 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醫療時，皆可就診。但有下列情形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一) 自殺行為、酗酒、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二) 不孕症、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三) 健康檢查、視力矯正、預防注射、外科整型美容、洗牙、假牙、義肢、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四) 救護車、診斷證明書、指定醫師費、特別護士看護、陪伴費、非治療之用品費。(五) 紅斑性狼瘡(先天性)、血友病、多汗症、愛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結紮手術、器官移植、投保前之傷病。(六) 牙科患者、單純之療養、靜養或復健者，不得給予住院治療。

十四、 僑生辦理僑保之要保手續及傷病醫療規定，由本會及承保機構另定之。

十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僑生保險理賠申請流程注意事項

1. 102 年度起開放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診。(不需門診就診單)
2. 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保險事故接受門診治療時，門診費用先行自付，之後檢附醫療文件提出理賠申請。

申請手續

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理賠申請書、醫療診斷書、醫療收據、僑生需附在台居留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送交學校承辦人員，學校蓋章認證後，郵寄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送件。(申領現金者須受益人親臨國泰人壽服務中心櫃檯辦理)

理賠給付

1. 各項保險金由本國泰人壽以匯撥、記名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方式給付(申領現金者須受益人親臨國泰人壽服務中心櫃檯辦理)。
2. 選擇以匯撥方式給付者，應提供受益人匯款帳號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如有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遲延責任。
3. 選擇以記名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者，國泰人壽將支票郵寄至各校僑生保險承辦人，由各校承辦人轉交予受益人簽收。

備註(僑生保險特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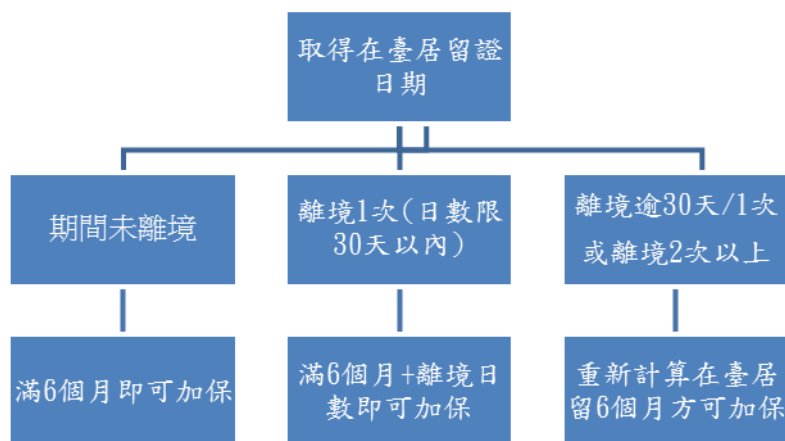
1. 若因特殊情況，醫療費用非僑生本人自行支付，而由校方或教師代為支付時。填寫理賠申請書時，保險金領取方式請勾選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並請受益人加填國泰人壽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如附件)。
2. 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連同國泰人壽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郵寄至國泰人壽送件。
3. 審核完成後，國泰人壽將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郵寄至各校僑生保險承辦人簽收。因理賠支票已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則可由學校代為支付醫療費用者兌現。

全民健康保險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1)在臺灣居留滿六個月、(2)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1 條:保險對象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
3. 僑生屬第六類無職業地區人口保險，目前保費為 1249 元/每月，學生自行繳交 749 元，以每學期收一次，上學期自 9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下學期自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4. 僑生屬第六類無職業地區人口保險，目前保費為 1249 元/每月

身份別	被保險人	政府	僑委會補助
僑生(有補助)	1249x30%=374 元	1249x40%=500	1249x30%=375 元
僑生(無補助)	1249x60%=749 元	1249x40%=500	

5. 一年級僑生請於**到校後 2 個月內**提供清寒證明，並黏貼於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保健費用申請表後送交健康中心，承辦單位向僑委會申請核可後，使得以僑生有補助身分加保，若未提供清寒證明者依據僑生(無補助)身分加保，每月繳交 749 元。
6. 一年級僑生領取全民健康保險卡之計算方式：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單獨在台就讀之僑生，投保身分為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
 - (2).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入學之僑(外)生自在台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即可取得參加健保資格。



7.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一年級僑生於寒假回國期間，斟酌返校時間。
8. 取得健保卡後出入境次數即不受限制。
9. 僑外生由學校參加全民健保者，**若至校外實習或工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一款第二項<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雇者。>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應由公司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請同學至健康中心辦理轉出事宜，實習結束前請至健康中心辦理轉入手續，以便輸入保險費及向保險單位辦理相關手續，保障學生權益。

備註：

一、請備妥相關文件影印本及掃描檔，自行上網輸入各項資料，以便辦理相關保險。請以學校網頁〈境外生資訊系統〉進入上傳。

1. 個人資料確認：班級、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電話、僑居地。
2. 居留證號、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
3. 護照號碼及有效日期。
4. 2 吋照片 1 張
5. 上傳各項掃描檔(副檔名為 JPG):相片(同護照)、居留證、護照、清寒證明。

二、填寫中央健保局健保卡申請表

三、一年級同學及未取得健保資格者，返鄉探親後自行上網填寫：出入境日期及次數、並提供護照上出入境日期掃描檔。

四、僑生清寒證明之開立單位

1. 一般性開立單位

- (1)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 (2) 來台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3)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5)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6)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特定國家或地區區議員具公信力之個人

- (1)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 (2) 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 (3)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 (4) 其他經僑委會同意核可者。

五、有關醫療相關事宜請查詢中央健康保險局網址詳閱。

網址：<http://www.nhi.gov.tw>

TEL：0800-030598、02-27065866

※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洽辦 IC 卡業務。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7 號

TEL：(02)21912006、(02)2523-2388

FAX：(02)23611682

※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洽辦加、退保業務。

地址：台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 5 樓

TEL：(02)21912006